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 署授食字第 1021300776 號

修正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,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。 附修正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,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

署 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(Bisphenol A) 之塑膠材質。

第 六 條 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:

一、一般規定:

	` 则又况足 ·				
品名及	材質試驗項目		溶出記	式驗	備註
原材料	及合格標準	溶媒	溶出條件	項目及合格標準	V用 a工.
器具	應爲無銅、鉛或其				
	合金被刮落之虞之				
	構造。				
銅製或銅合	除具有固有光澤且				
金製之器	不生銹者外,直接				
具、容器、	接觸食品部分應全				
包裝	面鍍錫、鍍銀或經				
	其它不致產生衛生				
	上危害之適當處				
	理。				
鍍錫用錫	鉛:5%以下。				
器具、容	鉛:10%以下;				
器、包裝之	銻:5%以下。				
製造、修補					
用金屬					

		ı	T		T
器具、容	鉛:20%以下。				
器、包裝之	但罐頭空罐外部用				
製造、修補	焊料適用下列規				
用焊料	定:				
	雙重捲封罐:鉛				
	98%以下;				
	非雙重捲封罐:鉛				
	60%以下。				
器具、容	著色劑應符合食品				
器、包裝	添加物使用範圍及				
	用量標準之規定;				
	但著色劑無溶出或				
	浸出而混入食品之				
	虞者不在此限。				
玻璃、陶瓷		4%	常溫(暗處)	鉛:5ppm以下;	
器、施琺瑯		醋酸	24 小時	鎘:0.5ppm 以下。	
之器具、容					
器(a)深					
2.5cm 以					
上,且容量					
1.1L 以下					
玻璃、陶瓷		4%	常溫(暗處)	鉛: 2.5ppm 以下;	
器、施琺瑯		醋酸	24 小時	鎘:0.25ppm 以下。	
之器具、容					
器(b)深					
2.5cm 以					
上,且容量					
1.1L 以上					
玻璃、陶瓷		4%	常溫(暗處)	鉛:17 μg/cm <sup>2</sup> 以下;	
器、施琺瑯		醋酸	24 小時	鎘:1.7 μg/cm²以下。	
之器具、容					
器(c) 深					
2.5cm 以下					
或液體無法					
充滿者					
	<u> </u>	<u> </u>	<u>l</u>	<u> </u>	<u> </u>

行政院公報

金屬罐[以	水	60℃,30分	砷: 0.2ppm 以下	
乾燥食品		鐘。(食品製	(以A <sub>s2</sub> O <sub>3</sub> 計);	
(油脂及脂		造加工或調理	鉛: 0.4ppm 以下;	
肪性食品除		等過程中之使	鎘:0.1ppm以下;	
外)爲內容		用溫度達	酚:5ppm以下;	
物者除外]		100℃ 以上	甲醛:陰性;	
		者,其溶出條	蒸發殘渣:30 ppm	
		件爲 95℃,30	以下;	
		分鐘)	30 ppm 以上者其氯	
			仿可溶物應爲 30ppm	
			以下。	
			* 以上各項適用於	
			pH5 以上之食品用	
			金屬罐。	
			**酚、甲醛及蒸發殘	
			渣試驗僅限於以合	
			成樹脂塗漆者。	
	0.5%	60℃,30分鐘	砷: 0.2ppm 以下(以	
	檸檬酸		$As_2O_3$ $\ddagger$ ;	
	溶液		鉛: 0.4ppm 以下;	
			鎘:0.1ppm 以下。	
			* 以上各項適用於	
			pH5 以下(含	
			pH5)之食品用金	
			屬罐。	
	4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:30ppm 以	
	醋酸	(食品製造加	下。	
		工或調理等過	* 僅適用於 pH5 以	
		程中之使用溫	下 (含 pH5) 之食	
		度達 100℃以	品用金屬罐且只限	
		上者,其溶出	於以合成樹脂塗漆	
		條件爲 95℃,	者。	
		30分鐘)		
L	1	1	<u> </u>	
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	
		酒精		用):30ppm 以下。	
				*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	
				塗漆者。	
		正庚烷	25℃,1 小時	蒸發殘渣:90 ppm	
				以下。	
				*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	
				爲主原料,且其塗	
				膜中之氧化鋅含量	
				在 3%以上之塗料	
				塗於罐內面者。	
		正戊烷	25℃,2小時	氯甲代氧丙環單體	
				(Epichlorohydrin	
				Monomer) : 0.5ppm	
				以下。	
				*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	
				塗漆者。	
		酒精	5℃以下,24	氯乙烯單體: 0.05ppm	
			小時	以下。	
				*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	
				塗漆者。	
器具(附有	限用鐵、鋁、白金				
直接通電流	及鈦。(但通於食				
於食品中之	品中之電流爲微量				
裝置者)之	者,亦可使用不銹				
電極	鋼。)				
塑膠類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1. 塑 膠 類 器
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。	具、容器、
	鄰苯二甲酸二		工或調理等過		包裝除應符
	(2-乙基己基)酯		程中之使用溫		合一般規定
	(di-(2-ethylhexyl)	4%	度達 100℃以	重金屬:1ppm 以下	外,尚應符
	phthalate,	醋酸	上者,其溶出	(以Pb計)。	合塑膠類之
	DEHP) 、		條件爲 95℃,		規定。
	鄰苯二甲酸二丁酯		30分鐘)		2. 材質試驗中

(di-n-butyl	正庚烷	25℃,1 小時	鄰苯二甲酸二 (2-乙	有關塑化劑
phthalate, DBP) 、			基己基)酯(di-(2-	之規定,不
鄰苯二甲酸丁苯甲			ethylhexyl) phthalate,	適用聚氯乙
酯(Butylbenzyl			DEHP):1.5 ppm 以	烯材質。
phthalate, BBP) 、			下;	
鄰苯二甲酸二異癸			鄰苯二甲酸二丁酯	
酯(Diisodecyl			(di-n-butyl phthalate,	
phthalate, DIDP) 、			DBP) :0.3 ppm 以	
鄰苯二甲酸二異壬			下。	
酯(Diisononyl			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	
phthalate, DINP) 、			(Butylbenzyl	
鄰苯二甲酸二甲酯			phthalate, BBP) :	
( Dimethyl			30 ppm 以下。	
phthalate, DMP) 、			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	
鄰苯二甲酸二正辛			(Diisodecyl	
酯 (Di-n-octhl			phthalate, DIDP) :	
phthalate, DNOP)			9 ppm 以下。	
及鄰苯二甲酸二乙			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	
酯(Diethyl			( Diisononyl	
phthalate, DEP)			phthalate, DINP) :	
等 8 種物質,個別			9 ppm 以下。	
含量不得超過 0.1 %			己二酸二辛酯	
(重量比)			(Di-2-ethylhexyl	
			Adipate, DEHA):	
			18 ppm 以下。	
		<del></del>		

紙類	螢光增白劑:不得	水	60℃,30分鐘	砷(pH 5 以上之食	1. 適用於與食
其內部	檢出。		(食品製造加	品用容器、包裝):	品直接接
材質與內容			工或調理等過	0.1 ppm 以下(以	觸,以紙漿
物直接接觸			程中之使用溫	$As_2O_3$ $\ddagger$ ;	或木、甘
之部分爲蠟			度達 100℃以	甲醛:陰性;	<b>蔗、蘆葦、</b>
或紙漿製品			上者,其溶出	蒸發殘渣(pH 5 以	麻、稻草、
者			條件爲 95℃,	上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麥稈、稻
			30 分鐘)	裝): 30 ppm 以下;	殼、竹等農
				30 ppm 以上者,其	業資材之植
				氯仿可溶物應爲 40	物纖維爲主
				ppm 以下。	體之餐盒、
		4%		砷 [pH5以下(含pH	盤、碗、杯
		醋酸		5) 之食品用容器、	類等容器,
				包裝〕: 0.1 ppm 以下	如塗佈塑
				(以As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 計);	膠、貼合塑
				重金屬:1 ppm 以下	膠薄膜或其
				(以Pb計):	他以物理方
				蒸發殘渣〔pH 5 以	式即可分離
				下(含 pH 5)之食	出塑膠或其
				品用容器、包裝):	他金屬箔成
				30 ppm 以下; 30 ppm	
				以上者,其氯仿可溶	低於整體重
				物應爲 40 ppm 以	量百分之十
				下。	以下者。
		正庚烷	25℃,1 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容器、包	容器應符合
				裝): 30 ppm 以下;	「乳品用容
				30 ppm 以上者,其氯	器、包裝之
				仿可溶物應爲 40 ppm	規定」。
				以下。	3. 添加物:應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符合出口國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30 ppm	食品用紙有
				以下; 30 ppm 以上	關規定。
				者,其氯仿可溶物應	4. 如以紙類爲
				為 40 ppm 以下。	原料,應使

其內部			用具有完整
材質與內容			包裝並良好
物直接接觸			貯存之食品
之部分爲植			用紙,不得
物纖維者			使用廢料;
			正版紙及切
			邊紙保存期
			限分別爲
			24 個月及 6
			個月。
		5.	不得使用回
			收材料,如
			用農業資材
			者,以原生
			一次料爲
+ + +			限。不得含
其內部	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。		有害物質之
材質與內容   物直接接觸	1以本標準「二、塑膠類之規定」所列塑膠 材質為原料者,應符合各材質之規定。		竹木原材。
之部分爲塑	2除上述外之其他塑膠,其溶出試驗應符合	6.	紙品與食物
	「金屬罐」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定。		接觸面未被
形积日	並衝離」作輸口以関用坚係之外足。		塑膠(含合
			成樹脂) 完
			全覆蓋者,
			應依其材質
			歸類爲其內
			部材質與內
			容物直接接
			觸之部分爲
			蠟、紙漿製
			品者或植物
			纖維者。

## 二、塑膠類之規定:

	材質試驗項目			式驗	
原材料	及合格標準	溶媒	溶出條件	項目及合格標準	備註
聚氯乙烯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 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
Polyvin-yl	鎘:100ppm以下;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;	
chloride	二丁錫化物:50ppm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(pH5 以上	
[PVC]	以下(以二氯二丁		程中之使用溫	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
	錫計);		度達 100℃以	裝): 30ppm 以下。	
	甲酚磷酸酯:	4%	上者,其溶出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1,000ppm 以下;	醋酸	條件爲 95℃,	(以Pb計);	
	氯乙烯單體:1ppm		30 分鐘)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以下。			具,pH5 以下(含	
	鄰苯二甲酸二(2-			pH5)之食品用容	
	乙基己基)酯(di-			器、包裝 〕:30ppm	
	(2-ethylhexyl)			以下。	
	phthalate,DEHP) \	正庚烷	25℃,1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鄰苯二甲酸二丁酯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(di-n-butyl			裝): 150ppm 以下。	
	phthalate, DBP) 、				
	鄰苯二甲酸丁苯甲				
	酯(Butylbenzyl				
	phthalate, BBP) \				
	鄰苯二甲酸二異癸				
	酯(Diisodecyl				
	phthalate, DIDP) \	20%	60℃,30 公錇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鄰苯二甲酸二異壬	20%   酒精	00 0 / 30 万	器、包裝):30ppm	
	酯(Diisononyl	召作		以下。	
	phthalate, DINP) \				
	鄰苯二甲酸二甲酯				
	(Dimethyl				
	phthalate, DMP)				
	鄰苯二甲酸二正辛				
	酯 (Di-n-octhl				
	phthalate, DNOP)				
	及鄰苯二甲酸二乙				

	酯(Diethyl				
	phthalate, DEP)				
	和不得超過 0.1 %				
	(重量比)。				
聚偏二氯乙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 分鐘		
烯 Polyvin-	鎘:100ppm以下;	71.	(食品製造加		
ylidene	鋇:100ppm以下;				
dichloride	偏二氯乙烯單體:			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
[PVDC]	6ppm以下			装):30ppm以下。	
[F VDC]	oppin 🎉	4%	1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	醋酸	條件爲 95℃, 30 分鐘)	(以Pb計);	
			30 分理 /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			具,pH5 以下(含	
				pH5)之食品用容	
				器、包裝〕:30ppm	
				以下。	
		止庚烷	25℃,1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30ppm以下。	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30ppm	
				以下。	
聚乙烯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 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
Polyeth-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;	
ylene [PE]	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(pH5 以上	
聚丙烯			程中之使用溫	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
Polypro-			度達 100℃以	裝):30ppm以下。	
pylene [PP]		4%	上者,其溶出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	醋酸	條件爲 95℃,	(以Pb計);	
			30 分鐘)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			具,pH5 以下(含	
				pH5)之食品用容	
				-  器、包裝]:30ppm	
				以下。	
	<u> </u>	I	I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

		正庚烷	25℃,1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 30ppm 以下,	
				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	
				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	
				度爲100℃以下者,	
				其蒸發殘渣爲	
				150ppm 以下。	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30ppm	
				以下	
聚苯乙烯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以聚苯乙烯爲
Polystyrene	鎘:100ppm 以下;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;	材料之餐具,
[PS]	揮發性物質(苯乙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(pH5 以上	不適合盛裝
	烯、甲苯、乙苯、		程中之使用溫	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100℃以上之
	正丙苯、異丙苯之		度達 100℃以	裝):30ppm以下。	食品。
	合計) : 5,000 ppm	4%	上者,其溶出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以下。	醋酸	條件爲 95℃,	(以Pb計);	
	但發泡聚苯乙烯爲		30 分鐘)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2000ppm 以下。其			具,pH5 以下(含	
	中苯乙烯及乙苯各			pH5)之食品用容	
	應在 1,000ppm 以			器、包裝〕:30ppm	
	下。			以下。	
		正庚烷	25℃,1 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 240ppm 以下。	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30ppm	
				以下。	

聚對苯二甲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 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
酸乙二酯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;	
Poly(et-	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(pH5 以上	
hylene			程中之使用溫	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
terepht-			度達 100℃以	裝):30ppm以下。	
halate)[PET]		4%	上者,其溶出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	醋酸	條件爲 95℃,	(以Pb計);	
			30分鐘)	銻:0.05 ppm 以下;	
				鍺:0.1 ppm以下;	
			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			具,pH5 以下(含	
				pH5)之食品用容	
				器、包裝 〕: 30ppm	
				以下。	
		正庚烷	25℃,1 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30ppm以下。	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30ppm	
				以下。	
以甲醛爲合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分鐘	酚:陰性;	
成原料之塑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甲醛:陰性。	
膠			工或調理等過		
			程中之使用溫		
		4%	度達 100℃以	蒸發殘渣: 30 ppm	
		醋酸	上者,其溶出	以下。	
			條件爲 95℃,		
			30分鐘)		
		日日日久	條件爲 95℃,		

以甲醛-三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 分鐘	酚:陰性;	
聚氰胺爲合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甲醛:陰性。	
成原料之塑			工或調理等過		
膠			程中之使用溫		
		4%	度達 100℃以	蒸發殘渣:30 ppm	
		醋酸	上者,其溶出	以下	
			條件爲 95℃,		
			30分鐘)		
		4%	95℃,30分鐘	三聚氰胺: 2.5 ppm	
		醋酸		以下	
聚甲基丙烯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
酸甲酯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;	
Poly(me-	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(pH5 以上	
thyl			程中之使用溫	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
methacr-			度達 100℃以	裝):30ppm以下。	
ylate)		4%	上者,其溶出	重金屬:1ppm 以下	
[PMMA]		醋酸	條件為 95℃,	(以Pb計);	
			30分鐘)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			具,pH5 以下(含	
				pH5)之食品用容	
				器、包裝〕:30ppm	
				以下。	
		正庚烷	25℃,1 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30ppm以下。	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 30ppm	
				以下;甲基丙烯酸甲	
				酯單體:15ppm 以	
				下。	

聚醯胺 (尼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
龍)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;	
Polyamide	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(pH5 以上	
[PA, Nylon]			程中之使用溫	之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度達 100℃以	裝):30ppm以下。	
		4%	上者,其溶出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	醋酸	條件爲 95℃,	(以Pb計);	
			30分鐘)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			具,pH5 以下(含	
				pH5)之食品用容	
				器、包裝〕:30ppm	
				以下。	
		正庚烷	25℃,1 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30ppm以下	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30ppm	
				以下;己內醯胺單	
				體:15ppm 以下。	
聚甲基戊烯	鉛:100ppm以下;	水	60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	
Polymet-	鎘:100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10ppm 以下;	
hylpentene	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(pH5 以上	
[PMP]			程中之使用溫		
			度達 100℃以		
		4%	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	醋酸	條件爲 95℃,	(以Pb計);	
			30分鐘)	蒸發殘渣〔一般器	
				具,pH5 以下(含	
				pH5) 之食品用容	
				器、包裝〕:30ppm	
				以下。	
		正庚烷	25℃,1小時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 120ppm 以下。	

1		200/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20%	00 0 / 30 万運	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30ppm	
				以下。	
	鉛:100ppm 以下;	水		酚:5ppm以下;	
乳器具除外	鎘:100ppm 以下;		(食品製造加	甲醛:陰性;	
	2-巰基咪唑啉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:60ppm 以	
	(2-Mercapto		程中之使用溫	下。	
i	imidazoline) :陰	4%	度達 100℃以	鋅:15ppm以下;	
,	性。	醋酸	上者,其溶出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		條件爲 95℃,	(以Pb計)。	
			30分鐘)		
		20%	60℃,30分鐘	蒸發殘渣:60ppm 以	
		酒精		下(酒類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。	
橡膠哺	鉛:10ppm 以下;	水	40℃,24 小時	酚:5ppm以下;	
乳器具	鎘:10ppm 以下。	-		甲醛:陰性;	
	11			蒸發殘渣:40ppm 以	
				下;鋅:1ppm以下。	
		4%		重金屬:1ppm 以下	
		醋酸		(以Pb計)。	
聚碳酸酯 :	鉛:100 ppm 以下;	水	95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10	
	鎘:100 ppm 以下。	.4.	70 0 00/132	ppm 以下;	
nate[PC]	Mil 100 ppm M/			蒸發殘渣: 30 ppm	
nate[1 C]				以下;	
				雙酚 A(嬰幼兒奶瓶	
				除外): 0.6 ppm 以	
				下。	
		40/	60°C ,20 △冷辛		
		4%	60℃,30分鐘	重金屬:1 ppm 以下	
		醋酸		(以Pb計);	
				蒸發殘渣:30 ppm	
				以下;	
				雙酚 A(嬰幼兒奶瓶	
				除外): 0.6 ppm 以	
				下。	

聚苯砜樹脂	鉛:100 ppm 以下;	水	95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10	
Polyphen-	鎘:100 ppm 以下。		744	ppm 以下;	
ylene				蒸發殘渣: 30 ppm	
sulfone嬰				以下。	
幼兒奶瓶		4%	60℃,30分鐘	重金屬:1 ppm 以下	
		醋酸		(以Pb計);	
				蒸發殘渣: 30 ppm	
				以下。	
聚醚碸樹脂	鉛:100 ppm 以下;	水	95℃,30分鐘	高錳酸鉀消耗量:10	
Polyether-	鎘:100 ppm 以下。			ppm 以下;	
sulfone				蒸發殘渣:30 ppm	
[PES]嬰				以下。	
幼兒奶瓶		4%	60℃,30分鐘	重金屬:1 ppm 以下	
		醋酸		(以Pb計);	
				蒸發殘渣:30 ppm	
				以下。	
聚乳酸	鉛:100 ppm 以下;	水	50℃,4 小時	高錳酸鉀消耗量:10	以聚乳酸材質
Polylactic	鎘:100 ppm 以下。		(食品製造加	ppm 以下;	爲材料之食品
acid [PLA]			工或調理等過	蒸發殘渣:30 ppm	器具、容器及
			程中之使用溫	以下;	包裝,不得應
			度達 50℃以上	總乳酸:30 ppm 以	用於高溫滅菌
			者或使用 PLA	下。	之加工或調理
			之複合材料,		過程,不適合
			其溶出條件爲		盛裝 100℃以
			60℃,30分		上之食品。
			鐘)		
		4%	60℃,30分鐘	重金屬:1 ppm 以下	
		醋酸		(以Pb計);	
				蒸發殘渣:30 ppm	
				以下。	
		20%	25℃,1小時	蒸發殘渣(酒類用容	
		酒精		器、包裝): 30 ppm	
				以下。	
		正庚烷		蒸發殘渣(油脂及脂	
				肪性食品用容器、包	
				裝):30 ppm 以下。	

## 三、乳品用容器、包裝之規定:

	→ 4000/11/1		溶出試驗	 i		
品名及	材質試驗項目		1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<b>性死急%</b>	備註
原材料	及合格標準	溶媒	溶出條件	項目及	特殊試驗合格標準	7月元二
				合格標準		
乳品用之聚	正己烷抽出	水	60°C , 30	高錳酸鉀	破裂強度試驗:內容	1. 聚乙烯加工
乙烯製容	物: 2.6%以		分鐘	消耗量:	量 300ml 以下者應	紙製容器包
器、包裝或	下;			5ppm 以	爲 2.0kgf/cm²以上	裝僅限指與
聚乙烯加工	二甲苯可溶			下。	(能於常溫保存之	內容物直接
紙製容器包	物:11.3%以				製品,其破裂強度	接觸的部分
裝(註1)	下;				試驗應爲 4.0kgf/	爲聚乙烯
乳品包括鮮	砷:2ppm以				cm²以上)。內容	者。
乳、部分脫	下(以As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				量 300ml (含	2. 組合式容器
脂乳、脫脂	計);				300ml)以上者應	包裝係指由
乳、調味	重金屬:				爲 5.0kgf/cm²以上	合成樹脂、
乳、發酵	20ppm 以下				(能於常溫保存之	合成樹脂加
乳、乳酸菌	(以Pb計)。	4%	60°C → 30	艺态形	製品,其破裂強度	工紙、合成
飲料或含乳		4% 醋酸	60 C	蒸發殘 渣:	試驗應爲 8.0	樹脂加工鋁
飲料		阳段	7 連		kgf/cm²以上)。	箔或金屬,
				15ppm 以	封緘強度試驗:應無	以二種或二
				下;	破損或漏氣現象。	種以上之材
				重金屬:	針孔試驗:濾紙上應	質組成之容
				1ppm以	無甲基藍斑點產	器包裝。
				下(以Pb	生。	3. 販賣之加糖
				計)。	能於常溫保存之製	或未加糖全
					品,其容器包裝之材	脂煉乳及加
					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	糖或未加糖
					氣體透過性。	脫脂煉乳應

乳油	同上	水	60°C	, 30	高錳酸鉀	破裂強度試驗:同乳	用可密閉之
(cream)			分鐘		消耗量:	品用。	金屬罐盛
及乳酪					5ppm 以	封緘強度試驗:同乳	裝;全乳
(butter)					下。	品用。	粉、脫脂乳
用之聚乙烯		4%			重金屬:	針孔試驗:同乳品	粉、加糖乳
製或聚乙烯		醋酸			1ppm 以	用。	粉及調製乳
加工紙製容					下(以Pb		粉應用不透
器(註1)					計);		光、不透氣
		正庚	25℃	, 1	蒸發殘		並可防潮之
		烷	小時		渣:		包裝材料或
					15ppm 以		可密閉之金
					下。		屬罐盛裝。
乳品用之玻	應符合前項(-	一)一般	規定之	玻璃	瓶項目規		
璃瓶。	定,並應爲透明	明者。					
乳品包括鮮							
乳、部分脫							
脂乳、脫脂							
乳、調味							
乳、發酵							
乳、乳酸菌							
飲料、含乳							
飲料、乳酪							
或乳油							

乳品用之金	內面與內容物	水	60°C → 30	內面與內	
屬罐。	直接接觸之材		分鐘	容物直接	
乳品包括鮮	質爲塑膠類			接觸之材	
乳、部分脫	者:			質爲塑膠	
脂乳、脫脂	砷:2ppm 以			類者:	
乳、調味	下(以 As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			高錳酸鉀	
乳、發酵	計)			消耗量:	
乳、乳酸菌	鎘 : 100ppm			5ppm 以	
飲料、含乳	以下;			下;酚:	
飲料、乳酪	鉛: 100ppm			陰性;	
或乳油	以下;			甲醛:陰	
	二丁錫化物			性。	
	(限存於聚氯	4%		砷:	
	乙烯):	醋酸		0.1ppm 以	
	50ppm 以下			下(以	
	(以二氯二丁			$As_2O_3$	
	錫計);			計);	
	甲酚磷酸酯			重金屬:	
	(限存於聚氯			1ppm以	
	乙烯):			下(以Pb	
	1000ppm 以			計);	
	下;			蒸發殘渣	
	氯乙烯單體			(內面使	
	(限存於聚氯			用塑膠	
	乙烯):			者):	
	1ppm 以下。			15ppm 以	
				下。	

		~ #u			5.14.074	
	同乳品用聚乙烷	希製容器	包裝之規定	封緘強度試驗:同乳		
酸菌飲料及				品用。		
含乳飲料用				針孔試驗:同乳品		
之聚乙烯加					用。	
工紙製容器					破裂強度試驗:	
包裝(以塑					5.0kgf/cm²以上。	
膠加工鋁箔						
密栓者)						
發酵乳、乳	揮發性物質	水	60°C , 30	高錳酸鉀	封緘強度試驗:同乳	
酸菌飲料及	(苯乙烯、甲		分鐘	消耗量:	品用。	
含乳飲料用	苯、乙苯、異			5ppm 以	針孔試驗:同乳品	
之聚苯乙烯	丙苯及正丙苯			下。	用。	
製容器包裝	之合計):				穿刺強度試驗:	
(以塑膠加	1,500ppm 以				1.0kgf/cm²以上。	
工鋁箔密栓	下;					
者)	砷:2ppm 以	4%		蒸發殘		
	下(以 As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	醋酸		渣:		
	計);			15ppm 以		
	重金屬:			下;		
	20ppm 以下			重金屬:		
	(以Pb			1ppm 以		
	計)。			下(以Pb		
				計)。		
發酵乳、乳	金屬部分應符	合前項(	一)一般規定			
酸菌飲料及	項目規定。合同	<b></b> 龙樹脂、	合成樹脂加			
含乳飲料用	成樹脂加工鋁	箔應符	合前述個別			
之組合式容	定。					
器包裝(註						
2)						
	I				l	

	<u> </u>				1	Г	
容器包裝鋁	內面與內容物	水		, 30	高錳酸鉀	破裂強度試驗:	
蓋部分之塑	直接接觸之材		分鐘		消耗量:	2.0kgf/cm <sup>2</sup> 以上。	
膠加工鋁箔	質爲塑膠類				5ppm 以		
	者:				下;		
	砷:2ppm以				酚:陰		
	下(以As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				性;		
	計)				甲醛:陰		
	鎘:100ppm				性。		
	以下;						
	鉛:100ppm						
	以下;						
	二丁錫化物						
	(限存於聚氯						
	乙烯):	4%			蒸發殘		
	50ppm 以下	醋酸			渣:		
	(以二氯二丁				15ppm 以		
	錫計);				下;		
	甲酚磷酸酯				重金屬:		
	(限存於聚氯				1ppm 以		
	乙烯):				下(以		
	1000ppm 以				Pb計)		
	下;						
	氯乙烯單體						
	(限存於聚氯						
	乙烯):						
	1ppm 以下。						

					T
乳粉用之金	●金屬罐之				
屬罐。乳粉	定。				
包括全脂乳	● 封口部分僅	植限於使用界	《Z烯(Pl	E)或聚對	
粉、部分脫	苯二甲酸乙	乙二酯(PE	Γ) 製之台	成樹脂。	
脂乳粉、脫	該二類合同	<b></b>	合前述個別	小材質之規	
脂乳粉、調	定。				
製乳粉。					
乳粉用之合	同乳品用聚	水	60°C ,	高錳酸鉀	破裂強度試驗:內容
成樹脂積層	乙烯製容器		30 分鐘	消耗量:	量 300ml 以下者應
容器包裝	包裝之規			5ppm 以	為 2.0 gf/cm <sup>2</sup> 以
其內部材	定。			下。	上。內容量 300ml
質與內容物		4%醋酸		重金屬:	(含 300ml)以上
直接接觸之				1ppm 以	者應爲 5.0kgf/cm²
部分爲聚乙				下(以Pb	(於有外包裝且其
烯者。				計)。	內外包裝合倂下之
乳粉包括全		正庚烷	25°C , 1	蒸發殘	破裂強度最大値爲
脂乳粉、部			小時	渣:	10.0kgf/cm <sup>2</sup> 以上
分脫脂乳				15ppm以	時,該內包裝之破
粉、脫脂乳			下。	裂強度爲 2.0	
粉、調製乳					kgf/cm²以上。
粉。					封緘強度試驗:應無
İ					破損或漏氣現象。

乳粉用之合	鉛:100ppm	水	60°C ,	高錳酸鉀	破裂強度試驗:同	
成樹脂積層	以下;		30 分鐘	消耗量:	上。	
容器包裝	鎘:100ppm			5ppm 以	封緘強度試驗:同	
其內部材	以下。			下。	上。	
質與內容物		4%醋酸		重金屬:		
直接接觸之				1ppm 以		
部分爲聚對				下(以Pb		
苯二甲酸乙				計);		
二酯。				銻:0.025		
乳粉包括全				ppm 以		
脂乳粉、部				下;		
分脫脂乳				鍺:		
粉、脫脂乳				0.05ppm		
粉、調製乳				以下。		
粉。		正庚烷	25°C → 1	蒸發殘		
			小時	渣:		
				15ppm 以		
				下。		

##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第五條、第六條,自一百零二年 九月一日施行(以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及進口產品之離港日爲準);但市面流通產品 之管制,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